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76號

原告 金惠娟
被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4134號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程序)之執行程序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加計債權人請求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計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(即民國113年5月14日)之金額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即債權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之事項如附表編號1所示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93萬6,667元(詳如附表編號2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9,9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
書記官 林芯瑜

附表(新臺幣/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編號	
1	一、債務人等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1,464,870元，

	<p>及自民國112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80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2,669,975元與暨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594,880元，以及聲請程序費用148元。</p> <p>二、執行費用及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</p>
2	<p>本金：1,464,870元 利息：172,328元 違約金：34,466元 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：2,669,975元 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：594,880元 聲請程序費用：148元 合計：4,936,667元</p>